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尤利安娜·日夫科娃·格奥尔基耶娃女士(保加利亚)

一. 引言

1. 在2009年9月18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2009年10月5日至7日第2、3和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36。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见有关简要记录(A/C.5/64/SR.2-4)。本报告增编将反映委员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的情况。
3.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A/64/68)。

二. 决议草案 A/C.5/64/L.2 的审议情况

4. 在10月7日第4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泰国代表和委员会副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A/C.5/64/L.2),标题是“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请求”。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5/64/L.2(见第6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1号》(A/64/11)。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请求

大会，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¹第五章，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会员国有义务承担大会分摊的联合国经费，

1. 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所起的作用以及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所起的咨询作用；

2. 又重申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C 号决议；

3. 请秘书长通过在《联合国日刊》上提早通知和直接沟通等方式，继续提请会员国注意第 54/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

4. 敦促根据《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请求豁免的所有会员国提交尽可能多的资料，作为其请求的佐证，并考虑在第 54/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前预先提出此类资料，以便收集整理可能必要的一切额外详细资料；

5. 同意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索马里之所以未能足额缴纳避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形所致；

6. 决定准许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索马里在大会投票，到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结束为止。